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2025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1,720,662.51 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8,456,188.70 元；截至 2025 年末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112,081,737.77 元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891,039,516.52 元。

鉴于此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（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）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公司实现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，同时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由于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股本规模，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近三年因不符合条件未实施现金分红，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，管理层将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争取能够为投资者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